**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》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，优化创新执法方式，提升执法质效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守正创新，不断推进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积极探索执法与服务相统一、守底线和促发展相结合，推行“普法宣传—教育引导—告诫说理—行政处罚—监督整改”渐进式执法模式，强化“事前积极预防、事中审慎考量、事后引导整改”全过程执法服务，严防执法“一刀切”，为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支撑。

**二、加强源头预防，注重事前预警**

将预防违法行为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任务，引导企业不断强化风险防控意识，注重自查自纠、主动整改。探索利用智能化平台，及时提示企业违法风险，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、自动监测数据超标、排放量超许可等潜在风险，实施点对点提前预警。对个案中发现的具有普遍性、典型性问题，及时对同行业企业进行风险提醒，指导企业从源头加强预防，消除违法隐患。

**三、做好普法指导，引导企业守法**

将普法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前提，探索创新普法方式，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实施定向、精准普法，引导企业知法、守法。鼓励企业自主开展“体检”，探索“预约式”执法服务，推动培育企业合规文化，助推绿色转型升级。对管理水平高、守法意愿强的企业，推动列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，落实现场免检、管控豁免、绿色金融等正向激励举措。鼓励企业获取学法积分，探索学法减罚的引领作用。

**四、强化科技赋能，推动精准执法**

持续加强数智化平台建设，积极运用大数据、大模型AI、物联感知等技术手段，精准筛选问题线索，实现从“人海战术”向“智慧执法”转变，由“人防为主”向“技防优先”转变。大力推行非现场、无感式执法，精准发现、锁定问题，精准确定对象、范围，避免简单粗放治理，减少无差别、拉网式排查。严禁平时不作为、慢作为，急时“一刀切”执法，防止不分青红皂白一律顶格处罚，以及不加区分的“一罚了之”“一关了之”。

**五、规范涉企检查，约束执法行为**

加强现场检查的协调统筹，对照权责清单，科学制定检查计划，实现一次进门“一查清”，推动全流程、全要素、全环节检查，减少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。依法实施行政检查，严格履行执法程序，全面规范执法流程。充分利用执法记录仪，实现执法行为全过程留痕、可回溯管理。落实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，推进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、廉洁执法，严禁随意执法、粗暴执法、选择执法、趋利执法。

**六、突出执法重点，坚持宽严相济**

以改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，科学配置执法资源。抓住主要矛盾问题，聚焦重点区域流域，对弄虚作假、偷排偷放、无证排污、超标超总量排放、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、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停限产措施等方面的严重违法问题依法严惩。对发现重大环境问题的企业提高日常监管频次，对轻微违法企业依法实施不予处罚，给予适度容错空间。

**七、统一裁量基准，促进过罚相当**

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体系，严格规范行使裁量权，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，推动实现类案同罚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科学细化量化不予、可以不予、减轻、从轻、从重处罚等事项清单，定期梳理发布典型案例，加强指导适用。统筹考虑法律制度与客观实际，充分考虑社会公众切身感受，确保过罚相当、法理相融。

**八、强化柔性执法，体现执法温度**

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、服务与管理相结合，综合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指导约谈等方式，探索创新道歉承诺、志愿服务、学法积分等制度，积极引导企业守法。推行柔性执法，审慎采取查封、扣押和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措施。推行全过程说理式执法，提高执法说服力和公信力。对当事人确有困难的，依法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。

**九、注重罚后整改，提升执法效果**

实施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不得以罚代管。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，应当履行对当事人的教育义务，指导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确保免罚不免责。建立完善罚后整改核查、督导服务等制度机制，跟踪企业整改进展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、指导企业合规经营。

**十、加强队伍建设，树立良好形象**

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，落实层级监督和内部纠错，及时纠正执法不严格、不规范、不透明、不文明以及不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。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注重为基层减负。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相结合，不断规范执法行为、提高执法水平、提升队伍素质，切实增强生态环境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25年1月23日